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產學實習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8.08 第 17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產 <u>業</u> 實習補助實施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產 <u>學</u> 實習補助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修改。
<p>一、為鼓勵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指導本校學生進行產<u>業</u>實習，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並共同指導學生進行產<u>業</u>實習，且非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實習，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產<u>業</u>實習合作計畫，申請經費補助。</p>	<p>一、為鼓勵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指導本校學生進行產<u>學</u>實習，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並共同指導學生進行產<u>學</u>實習，且非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實習，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產<u>學</u>實習合作計畫，申請經費補助。</p>	實習名稱修改。
<p>三、產<u>業</u>實習合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實習計畫目標、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時數與期程、實習名額、申請資格與程序、實習行前輔導、實習期間共同指導機制、實習<u>表現</u>評量、實習保險等項目，並符合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及「學生校內外實習<u>作業要點</u>」。指導對象為<u>非</u>在職學生，實習總計名額<u>境內實習須達5名</u>，</p>	<p>三、產<u>學</u>實習合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實習計畫目標、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時數與期程、實習名額、申請資格與程序、實習行前輔導、實習期間共同指導機制、實習<u>成果共同</u>評量、實習保險等項目，並符合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及「學生校內外實習<u>實施準則</u>」。指導對象為<u>大學部未</u>在職學生，實習總計名額<u>須達5名</u>，實施期程境內實習至少須達2個月，</p>	<p>實習名稱修改。</p> <p>實習相關要點名稱修正。</p> <p>指導對象修正。</p>

<p><b>境外實習須達2名</b>；實施期程境內實習至少須達 2 個月，境外實習達 1個月。</p>	<p>境外實習達1個月。</p>	<p>實習名額修正。</p>
<p>四、申請<b>補助者</b>，須於<b>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b>送交計畫書或<b>計畫成果</b>至研究發展處，再提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p>	<p>四、申請<b>及審查方式</b>，由<b>計畫主持人</b>送交計畫書至研究發展處，再提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p>	<p>規定申請期限及繳交資料內容。</p>
<p>五、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b>產業</b>實習合作計畫，每件得補助計畫主持人新台幣15,000元。補助件數視當年度預算調整，每位教師每學年獲補助件數以2件為限。</p>	<p>五、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b>產學</b>實習合作計畫，每件得補助計畫主持人新台幣15,000元，<b>執行該項產學合作計畫</b>。補助件數視當年度預算調整，每位教師每學年獲補助件數以2件為限。</p>	<p>實習名稱修改。 刪除文字。</p>
<p>六、獲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以本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定合約，並於校內公開公告實習機會，提供全校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合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及「學生校內外實習<b>作業要點</b>」之規範。</p>	<p>六、獲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以本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定合約，並於校內公開公告實習機會，提供全校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合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b>實施準則</b>」之規範。</p>	<p>實習相關要點名稱修正。</p>
<p>七、獲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於<b>學生實習結束後六週內</b>提供與實習機構簽約之合約正本、實習學生名冊及<b>實習機構對學生之評量</b>，以核撥補助經費。</p>	<p>七、獲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提供與實習機構簽約之合約正本及實習學生名冊，<b>以核撥補助經費</b>；並於<b>實習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b>繳交實習機構對學生之評量(評量表格式由研究發展處提供)。</p>	<p>修改資料繳交期限，並取消評量表格式規定。</p>

##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產業實習補助實施要點

104.01.07第170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第17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8第17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指導本校學生進行產業實習，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並共同指導學生進行產業實習，且非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實習，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產業實習合作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 三、產業實習合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實習計畫目標、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時數與期程、實習名額、申請資格與程序、實習行前輔導、實習期間共同指導機制、實習表現評量、實習保險等項目，並符合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及「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指導對象為非在職學生，實習總計名額境內實習須達5名，境外實習須達2名；實施期程境內實習至少須達2個月，境外實習達1個月。
- 四、申請補助者，須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計畫書或計畫成果至研究發展處，再提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五、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產業實習合作計畫，每件得補助計畫主持人新台幣15,000元。補助件數視當年度預算調整，每位教師每學年獲補助件數以2件為限。
- 六、獲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以本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定合約，並於校內公開公告實習機會，提供全校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合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及「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範。
- 七、獲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六週內提供與實習機構簽約之合約正本、實習學生名冊及實習機構對學生之評量，以核撥補助經費。

八、本實施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